

臺灣臺北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5年度司促字第4636號

聲 請 人

即債權人 建明汽車客運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黃竹發

上列聲請人與相對人鑫寶隆投資有限公司（原名采帝投資有限公司）、黃煒智間聲請發支付命令事件，聲請人應於收受本裁定之日起7日內，補正下列事項，逾期即駁回其聲請，特此裁定。

應補正之事項：

一、更正請求標的為「債務人應連債給付新臺幣？(本金)元，及自？年？月？日至及自？年？月？日(或清償日)，按年利率？計算之利息，暨自？年？月？日至清償日止，按年利率？計算之遲延利息」。

二、請確認下列事項，完成上開聲明：

(一)協議書約定計算「利息」起訖日為109年10月27日起至114年10月26日止，敘明為何聲請狀內所請求之「利息」，是計算至清償日止？

(二)依民法第205條規定，約定利率，超過週年百分之十六者，超過部分之約定，無效。故請視更正後之請求標的，調整年利率，如同一期間有重複請求「利息」及「遲延利息」，不得超過年息16%，超過部分，本院將予以駁回。

中 華 民 國 115 年 4 月 13 日

民事庭司法事務官 林柏州